

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天律证字 2018 第 00188 号

致：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下称“证券法”)和贵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富春染织”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下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)的规定,以及公司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天衍禾”)签订的《法律顾问合同》,天衍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(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,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天衍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:

- 1、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规则;
- 2、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4、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会议通知;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天衍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,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天衍禾律师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验证，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载本次股东大会通知，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。

天衍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，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、合伙企业股东代表出示了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；个人股东出示了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本所律师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

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投票活动结束后，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经验证，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、计票统计方式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同意票 9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同意票 9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同意票 9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同意票 9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。同意票 9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同意票 9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。同意票 9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关联股东何培富、何璧颖、何璧宇、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同意票 10,4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。同意票 9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

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。同意票 9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天衍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。

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汪大联



经办律师：方华子



李莉

